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鳳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許鳳琴（下稱被告）因另案目前在監獄執行中，即將服刑完畢出監(查被告因犯幫助詐欺罪經雲林地院114年度易字第57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指揮書執行日期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)，被告在外會按時固定回診治療，請求給予機會戒癮治療，無須觀察勒戒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

規定。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毒聲字第101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4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其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，故聲請人聲請原審法院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。再者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(下稱前案)，然竟於緩起訴期間內，屢犯施用毒品案件，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60、3836、4197號提起公訴，是檢察官認本件不宜再予被告緩起訴之機構外處遇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及原審法院觀察勒戒卷宗可參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承上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達戒除被告毒癮之目的，而原審審核本案相關事證認被告所為上情屬實，並以被告業於115年1月26日因另案入監服刑，又被告涉嫌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審酌戒癮治療有賴被告連續1年遵從醫師之指示固定回診、參與不同形式之療程，則目前在監之被告客觀上顯然難以配合相關療程，且日後確實可能因另案之審理、執行程序，而難以完成戒癮治療療程。故檢察官聲請意旨經核屬實，且未見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而准為「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」之裁定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

所為的裁量亦屬適當。因此，被告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